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
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呂承育

電話：03-3269251分機213

電子信箱：lucky1990luteache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同小教字第1140004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辦理「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」。敬邀全桃園市國民小學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4年2月5日臺藝大文院字第1141000368號函與桃園市教育局114年2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40009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藝術領域教學品質的優質化，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強化桃園市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的精進，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個孩子」都能具有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的現代國民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。
 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。

教務處

114/06/28 09:35



1140004979

無附件

(四)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。

四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桃園市113學年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預計114學年教授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課程，且未具藝術領域相關專長教師。

2、本市對教授藝術領域課程有興趣的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
3、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團員。

(三)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9日(二)09:30~12:30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小。

(五)研習講師：

1、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分團國小組團員。

(六)研習流程：

1、09:30~10:30《以表演藝術為主軸之教學演示》。

2、10:30~11:30《以視覺藝術為主軸之教學演示》。

3、11:30~12:30《CC-LEAP課程教學模組分享與交流》。

(七)活動編號：E00014-250600006

(八)研習人數：限25位。

(九)報名截止：114年7月15日(二)中午12:00以前。

五、敬請同意貴校所屬教師按計畫時程惠予公假登記前往活動地點。參與活動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後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



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請與會的老師自行前往。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校內停車位有限，鼓勵共乘，或另覓附近公、私有付費停車場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老師



裝

訂

線